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林明山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4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積欠相對人之債權，前經相對人起訴請求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9號受理，嗣兩造於該案審理中達成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相對人因此撤回訴訟，嗣後相對人持系爭和解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470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業已聲請查封、拍賣附表所示伊所有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然系爭和解有無效或不成立之事由，故伊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補字第235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伊既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系爭房地遭拍賣後，伊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有仍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

01 要而言，苟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之執行行為者，自
02 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執行債務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執行事
04 件，業經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撤回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
05 114年2月20日發函告知系爭執行事件業因債權人撤回執行終
06 結、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房地
07 查封登記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2月20日雄院國113
08 司執逸字第11847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
09 以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既已執行終結，即無
10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停止
11 執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張傑琦

20 附表：

21

| 編號 | 標 示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|
| 1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338/10000 |
| 2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| 338/10000 |
| 3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6樓） | 全 部 |
| 4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6樓） | 343/10000 |